

#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管字〔2017〕73号

## 关于对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质量问题的通报

各市、区环保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在对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松陵大桥顶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期间，发现该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较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6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1. 从时间上看，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该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时间和委托开展相关监测工作的时间，在逻辑关系上明显不合理。

2.从建设项目工程 and 环境保护目标的分析上,存在分析说明不到位,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编制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

现决定对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970号)以及该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白梅(登记证号:B197003408)和编制人员彭玉梅(登记证号:B19700181200)予以通报批评。

各地环保部门要加大环评机构的日常监督和考核力度,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一经发现,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特此通报。



---

抄送:各市、区环保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日印发

---